附件

深圳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专家论证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专家论证，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深圳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成立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委托市医师协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专家库专家论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执业地点注册或者备案在深圳辖区内三级综合医院及其分院或二级专科医院的医师；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身体健康；

（三）取得相应专业副主任医师技术职称三年以上；

（四）具有五年以上相应技术领域诊疗工作经验，且近三年累计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相应医疗技术；

（五）近三年未发生过医疗事故或者造成患者伤残、死亡的医疗损害事件；

（六）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未因违反卫生健康相关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

担任中华医学会、省医学会相关专科分会委员或者深圳市医学会相关专科分会常委及以上职务的医师，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按照下列程序遴选确定：

（一）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遴选通知和推荐要求；

（二）各单位按照遴选通知和推荐要求，结合专家本人意愿推选合适人员，将推荐名单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单位推荐名单并结合全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确定专家库成员名单。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需要以及专家实际情况对专家库专家予以动态调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专家库专家：

1.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的；

（二）累计三次未能按要求完成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工作的；

（三）论证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等情况；

（四）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

（五）年龄超过68周岁的；

（六）其他不能或者不宜继续履行专家库专家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邀请专家库专家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

（一）拟开展市重点监管医疗技术；

（二）二级医院拟开展四级手术；

（三）一级或者未定级医院拟开展三、四级手术；

（四）其他医疗机构拟开展二、三、四级手术。

第八条 医疗机构邀请专家库专家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应当向市医师协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医疗机构名称、类别、级别、诊疗科目情况；

（二） 拟开展医疗技术的名称、级别、内涵和操作流程；

（三）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资质和工作履历，本机构的设施、设备等所具备的条件以及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材料；

（四）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或者指定相关部门的论证材料；

（五）存在伦理风险的医疗技术需要提供本机构伦理委员会的论证材料；

（六）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市医师协会收到医疗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医疗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医疗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五名以上相应医疗技术的专家参与论证。

能够参加论证的专家人数不足五名的，市医师协会应当报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选取符合条件的医师补充到专家库，选取专家的时间不计入前款抽选专家的工作时限。

第十条 论证专家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论证意见。半数以上专家认为医疗机构不具备条件的，出具不予通过的论证结论并反馈医疗机构；书面初审合格后，论证专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对医疗机构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可行性进行现场审查。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应当按照下列流程进行现场审查：

（一）听取医疗机构的汇报；

（二）现场考核该医疗技术相关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

（三）现场查看医疗机构的硬软件条件。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进行现场审查后，通过合议的方式于七个工作日内形成论证结论。半数以上专家认为医疗机构具备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出具通过的论证结论；半数以上专家认为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出具不通过的论证结论。

论证结论应当包括医疗机构是否具备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条件和能力以及相应的优化、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论证专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等规定，公正、公平、客观地进行论证，实事求是地提出论证意见。

第十四条 市医师协会应当每年汇总专家库专家论证情况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建议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专家论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贿赂等情况的，取得的论证结论无效，取消该机构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纳入医疗机构诚信档案，并取消有关责任人员该年度评优资格，纳入其诚信档案和医师定期考核的职业道德评定内容。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等情况的，通报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专家资格，取消其先进个人等年度评优资格，纳入其诚信档案和医师定期考核的职业道德评定内容。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